

中國輸出入銀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
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八條第五款、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劉佩真  (簽章)

代理總經理：劉佩真代  (簽章)

總稽核：夏宇元  (簽章)

資安專責
單位主管：謝紀振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